中央研究院與大學合辦之學程申請合辦研討會經費使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總辦事處第 763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國際事務字第 1040506843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範本院與大學合辦之學程申請合辦研討會 經費之使用,特定立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申請對象限於本院與大學合辦之學程,並應由本院所屬各所(處)、研究中 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研討會內容須與學術、教育等活動相關。
- 四、 申請單位應於研討會前二個月向本院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,由院長核准之。
- 五、申請單位須提出研討會之計畫書(包括研討會目的、舉辦時間、地點及出 席人員)、經費預算表及合作學校經費分攤表。
- 六、各學程申請舉辦研討會,每年限一次,每次院方分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- 七、 研討會係赴院外舉辦者,應恪遵中央研究院赴院外召開重要國際學術及前 瞻規劃會議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。
- 八、 本注意事項經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